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借助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客户资源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绩增长,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围绕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共享、智能化升级等领域充分挖掘协同效应,相互赋能,共同发展。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专项用于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有利于公司完成相应业务整合,提高整体经营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各位监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交易对价为7,42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进一步拓展LCD显示屏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申请借款额度,本次关联借款申请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控股股东已同意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且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同意在借款额度内向公司提供相应借款,有利于减少公司现金压力,提高整体经营效益。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原则,该等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2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交易为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期限为(2024年1月至2026年)标的公司经审计调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1,200万元,同时经审计的资产的减值测试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收购整合的风险,以及下游市场需求放缓、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详情请参见本公告“六、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被收购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设有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包向兵承诺,标的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调整的扣非后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担保投资、投入带息成本及财务费用,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不低于800万元、1,000万元和1,200万元。2024-2026年度三年累积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若经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或月度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包向兵需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际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占价款总额-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设有超额业绩奖励。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三年累积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的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利润”)进行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按下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0%

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扣除业绩奖励后的75%全额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自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甲方股票,确定业绩奖励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乙方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并同意以该等股票转让之日起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或减值补偿款或其他款项(如适用);

乙方每月均向甲方提供股票购置对应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并于完成全部股票购置义务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购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并办理质押登记,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约全额履行前述股票购置义务,且将该等购置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甲方由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税后总额的18%;除另有约定外,该交易对价税后总额的18%,不得适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的收益由交割后孚邦实业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出的亏损由本次交割前孚邦实业股东按其当时持股比例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亏损的,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亏损。

4.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措施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共计三个会计年度。乙方1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孚邦实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具体如下: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含本数);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3)2026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含本数);

(4)2024-2026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际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交易对价÷交易对价占价款总额-业绩承诺方累积已补偿金额

本次交易设有超额业绩奖励。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若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三年累积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上市公司对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的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利润”)进行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按下式计算: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0%

交易对方将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扣除业绩奖励后的75%全额专项用于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且自业绩承诺期间上市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甲方股票,确定业绩奖励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乙方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并同意以该等股票转让之日起优先用于向甲方支付乙方业绩补偿款或减值补偿款或其他款项(如适用);

乙方每月均向甲方提供股票购置对应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并于完成全部股票购置义务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购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并办理质押登记,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约全额履行前述股票购置义务,且将该等购置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甲方由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税后总额的18%;除另有约定外,该交易对价税后总额的18%,不得适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的收益由交割后孚邦实业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出的亏损由本次交割前孚邦实业股东按其当时持股比例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亏损的,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亏损。

4.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措施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共计三个会计年度。乙方1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孚邦实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具体如下: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含本数);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3)2026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含本数);

(4)2024-2026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际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交易对价÷取得得交易对价款总额-乙方1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本次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退还。若标的公司当年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超出部分累积计入下一年度进行业绩补偿。

过渡义务发生时,乙方1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1可选择以现金及/或值于乙方1、乙方2二级市场的甲方股票所得款项进行补偿。乙方2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三年累积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超额扣非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原则上由甲方和乙方1各享有50%,但无论如何,乙方1所享有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收购对价总额的20%,超出部分均由甲方享有。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0%

甲方和乙方1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承担本条业绩奖励具体实施方案召开董事会,达成前述业绩奖励实施方案对应的利润分配议案。

5.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75%—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金额,则就该等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获得乙方1的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75%—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金额

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发生时,乙方1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1可选择以现金及/或值于乙方1、乙方2二级市场的甲方股票所得款项进行补偿。乙方2同意以其购置甲方股票对价支付乙方1承担补偿款项义务。

6.担保措施及减值措施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所购置的甲方股票,将自愿锁定,并于股票购置完成之日起15日内,将购置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方。锁定期届满时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标的公司的完成交割或2026年12月31日,乙方2一级市场的所有甲方股票所得款项用于补偿乙方1的减值补偿款或减值补偿款或其他补偿金额(如适用);

锁定期届满期间,除非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2不得对股票及其收益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置权其他方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前述违约责任因任何原因被查封、扣押等负债权利负担的,乙方应补充提供相应价值资产作为担保,确保保障措施不被触发。

如乙方选择以出售前述股票资产用于向甲方履行或乙方1向甲方履行补偿责任而需转让前述股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质押人同意,并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向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发出转让指令,按甲方要求及时将转让的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的运作

(一)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业绩奖励安排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甲方1及/或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有权委托授权人员,并向孚邦实业的财务关键岗位派驻人员,同时有权要求孚邦实业接入甲方财务、信息、财务、供应链等管理系统,作为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流程,从而保证各项管理目标的达成。

(二)财务管理

孚邦实业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收入确认、现金流量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资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规定。

(三)任职承诺

乙方1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3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应当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

(四)竞业禁止

在承诺服务期内,乙方及其各自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应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上述人员进行证券投资持有比例不超过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证券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挂牌公司股票,且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不受此限),不得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主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职务的顾问。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企业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署),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之日起生效。

9.协议的终止

协议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非因甲方2双方原因,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仍未完成交割的。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如果是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6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依据本款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如中国法院、仲裁或其他有权管辖机构与本协议项下履行事项产生争议,或因未获得有权管辖机构确认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以履行方式履行影响一方或双方1及/或其指定的商业目的,则各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仍应继续履行各方达成的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借助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客户资源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绩增长,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围绕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共享、智能化升级等领域充分挖掘协同效应,相互赋能,共同发展。

首先,孚邦实业深耕检测仪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气体检测仪、气体探测器、氧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用品等,标的公司的“气体检测仪”仪器品类及气泵类产品多用于LCD显示屏,可带动上市公司实现主业的增长,实现供应链协同。

其次,孚邦实业已与多家化工行业客户及消防救援设备等机关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大多存在实时监测、实时报警、实时响应的可视化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导入标的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实现客户需求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利用标的公司在检测仪器领域的行业经验,搭建上市公司的展示服务业务,双方可共同探讨未来在应急管理及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第三,智能化、可视化、智能化一直为检测仪器行业及应急救援设备发展的重点方向,未来上市公司拟以此为基础进一步突破,将上市公司LCD显示屏领域的行业经验融合到产品升级过程中,实现产品智能化及附加值的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孚邦实业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调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00万元、1,000万元和1,200万元。2024-2026年度三年累计的经审计调整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客户调整、市场竞争、市场开拓进度等多方面有关。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适应未来的市场环境并及时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气体检测仪行业及应急救援设备的生产等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差异,二者需要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团队建设、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可能与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以及能否得到并购协同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三)标的公司所处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气体检测仪行业业务主要面向化工企业、消防站等机关单位等,其下游市场需求与化工企业的经营情况、统计计划及社会应急救援设备需求等信息相关。若因宏观经济、行政政策等原因化工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设备需求不足,则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标的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就与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惠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称“刘英魁等方”)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追偿一事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9月4日予以受理(案号:(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2023年10月13日,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递交了《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等文件,北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并出具了《关于(2023)京仲案字第07433号仲裁案变更仲裁请求受理通知》,变更后的仲裁请求主要为要求刘英魁等方全额退还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款及利息合计人民币51,740,000元及相应资金占用利息,同时保留要求刘英魁等方返还以股份方式收取的对价并赔偿损失的权利。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8日、2023年12月7日、2024年1月4日、202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50)、《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70、2024-01、2024-05)。

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为防止刘英魁等方转移或隐匿财产,导致仲裁裁决后无财产可供执行,进而致使公司合法权益遭受重大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京02财保139号《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如适用);

二、乙方每月均向甲方提供股票购置对应的股票账户交易记录,并于完成全部股票购置义务之日起15日内,将所有购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方,并办理质押登记,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按约全额履行前述股票购置义务,且将该等购置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15日内,甲方由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税后总额的18%;除另有约定外,该交易对价税后总额的18%,不得适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三、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的收益由交割后孚邦实业股东按其股权比例享有,过渡期内孚邦实业实现出的亏损由本次交割前孚邦实业股东按其当时持股比例承担,如甲方实际承担亏损的,乙方以现金方式向甲方全额补偿甲方按其持股比例所对应的亏损。

4.业绩承诺及补偿/奖励措施

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限为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共计三个会计年度。乙方1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孚邦实业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各年度净利润具体如下:

(1)2024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800万元(含本数);

(2)2025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含本数);

(3)2026年度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含本数);

(4)2024-2026年度三年累计经审计的调整扣非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含本数)。

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内,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实际净利润(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承诺净利润总数×本次交易对价÷取得得交易对价款总额-乙方1累积已补偿金额

在本次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的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予退还。若标的公司当年的实现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超出部分累积计入下一年度进行业绩补偿。

过渡义务发生时,乙方1应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1可选择以现金及/或值于乙方1、乙方2二级市场的甲方股票所得款项进行补偿。乙方2在三年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超额完成三年累积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的,则超过3,000万元承诺净利润以上超额扣非净利润为超额利润(以下简称“超额利润”),原则上由甲方和乙方1各享有50%,但无论如何,乙方1所享有的超额业绩奖励不超过收购对价总额的20%,超出部分均由甲方享有。计算公式如下:

超额业绩奖励(税前)=(标的公司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三年业绩承诺期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50%,且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合计不超过交易总价的20%

甲方和乙方1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承担本条业绩奖励具体实施方案召开董事会,达成前述业绩奖励实施方案对应的利润分配议案。

5.减值测试及补偿措施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甲方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专项核查报告》。

如根据减值测试,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75%—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金额,则就该等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获得乙方1的另行补偿,补偿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75%—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累积补偿金额

乙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发生时,乙方1在甲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15日内向甲方进行补偿。乙方1可选择以现金及/或值于乙方1、乙方2二级市场的甲方股票所得款项进行补偿。乙方2同意以其购置甲方股票对价支付乙方1承担补偿款项义务。

6.担保措施及减值措施

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所购置的甲方股票,将自愿锁定,并于股票购置完成之日起15日内,将购置股票质押给甲方指定的其他方。锁定期届满时自股票购买之日起至标的公司的完成交割或2026年12月31日,乙方2一级市场的所有甲方股票所得款项用于补偿乙方1的减值补偿款或减值补偿款或其他补偿金额(如适用);

锁定期届满期间,除非甲方另行事先书面同意,乙方2不得对股票及其收益进行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或置权其他方负责。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前述违约责任因任何原因被查封、扣押等负债权利负担的,乙方应补充提供相应价值资产作为担保,确保保障措施不被触发。

如乙方选择以出售前述股票资产用于向甲方履行或乙方1向甲方履行补偿责任而需转让前述股票的,应事先征得甲方/质押人同意,并由甲方指定人员与乙方共同向其开户证券营业部发出转让指令,按甲方要求及时将转让的付款至甲方指定账户,否则,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的运作

(一)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孚邦实业将基于本协议约定的公司治理、业绩奖励安排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公司内部管理结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标的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由甲方1及/或其指定的高级管理人员担任,甲方有权委托授权人员,并向孚邦实业的财务关键岗位派驻人员,同时有权要求孚邦实业接入甲方财务、信息、财务、供应链等管理系统,作为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接受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遵守上市公司相关流程,从而保证各项管理目标的达成。

(二)财务管理

孚邦实业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管理、收入确认、现金流量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资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规定。

(三)任职承诺

乙方1承诺:在标的资产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满后3年内(以下简称“承诺服务期”),应当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劳动合同如已到期的应根据该等任职期限相应续签。

(四)竞业禁止

在承诺服务期内,乙方及其各自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应投资、自营、与他人合营或通过他人代持与标的公司相竞争或冲突的业务(但上述人员进行证券投资持有比例不超过5%的财务性投资,及在二级市场证券市场购买公司股票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买挂牌公司股票,且累计持股比例不超过5%的不受此限),不得在同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经营主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职务的顾问。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其中企业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自然人应签署),自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及相关协议之日起生效。

9.协议的终止

协议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非因甲方2双方原因,于(2024年12月31日前,仍未完成交割的。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不能实施。

(3)如果是由于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6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依据本款解除本协议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如中国法院、仲裁或其他有权管辖机构与本协议项下履行事项产生争议,或因未获得有权管辖机构确认而导致本协议的重要原则条款无法以履行方式履行影响一方或双方1及/或其指定的商业目的,则各方应友好协商,一致后本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在该种情况下,本协议终止解除后仍应继续履行各方达成的本协议项下的约定。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借助标的公司的业务需求及客户资源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实现业绩增长,切实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可围绕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共享、智能化升级等领域充分挖掘协同效应,相互赋能,共同发展。

首先,孚邦实业深耕检测仪器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气体检测仪、气体探测器、氧气呼吸器、防毒面具、防护用品等,标的公司的“气体检测仪”仪器品类及气泵类产品多用于LCD显示屏,可带动上市公司实现主业的增长,实现供应链协同。

其次,孚邦实业已与多家化工行业客户及消防救援设备等机关单位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客户大多存在实时监测、实时报警、实时响应的可视化需求。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导入标的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并在此基础上拓展LCD显示屏业务,实现客户需求的多样化需求。此外,利用标的公司在检测仪器领域的行业经验,搭建上市公司的展示服务业务,双方可共同探讨未来在应急管理及智慧城市等领域的市场空间。

第三,智能化、可视化、智能化一直为检测仪器行业及应急救援设备发展的重点方向,未来上市公司拟以此为基础进一步突破,将上市公司LCD显示屏领域的行业经验融合到产品升级过程中,实现产品智能化及附加值的提升。

本次交易不会对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资产购买协议的签订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

八、风险提示

(一)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承诺,孚邦实业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度经审计调整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800万元、1,000万元和1,200万元。2024-2026年度三年累计的经审计调整的扣非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标的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情况与宏观经济、行业发展、产业政策、客户调整、市场竞争、市场开拓进度等多方面有关。若标的公司未来不能适应未来的市场环境并及时调整自身的经营策略,维持自身的核心竞争力,则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业绩承诺未能实现的风险。

(二)收购整合风险

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液晶显示屏及模组、触摸屏及模组、触控显示一体化模组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气体检测仪行业及应急救援设备的生产等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一定差异,二者需要组织架构、财务管理、团队建设、业务合作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整合,可能与现有业务和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和有效协同,以及能否得到并购协同效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客观上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三)标的公司所处市场需求下降的风险

标的公司从事的气体检测仪行业业务主要面向化工企业、消防站等机关单位等,其下游市场需求与化工企业的经营情况、统计计划及社会应急救援设备需求等信息相关。若因宏观经济、行政政策等原因化工企业及社会应急救援设备需求不足,则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标的公司客户拓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标的公司气体检测仪仪器类表收入占比较高,气体检测仪仪器类表客户主要集中在华东区域的化工产业园区内,包括上海市金山化工园区、浙江舟山化工园区、江苏连云港化工基地等。未来标的公司将自身的行业资源优势扩大到了福建、广东惠州等地的化工园区,但若标的公司的客户拓展情况不及预期,则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可能放缓。

上市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积极完成与标的公司的组织结构、财务管理、业务合作、供应链体系、企业文化等方面的整合,以尽快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涉及上市公司部分股份之资产购买协议》;

4.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4]26130号);

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收购及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4]第004号);

6. 交易情况概述表。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4-02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满足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金收购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希望”)申请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以届时实际借款金额为准,但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述借款的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借款期限为12个月,且无须公司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上海希望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现金收购孚邦实业75%股权的资金需求,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希望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支付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在公司需支付交易对价并经公司申请后及时提供。本次借款期限为12个月,借款年利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或提供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孰低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之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3.45%,具体以届时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公司无须就本次借款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二、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希望目前持有公司75,668,5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